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43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345
说明	345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345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346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348
说明	348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348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352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	354
说明	354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354
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357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360
说明	360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361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361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363
说明	363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363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365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 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 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 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 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 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章依据。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争端提交安理会之前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允许安理会在其授权和明确准许下利用区域安排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必须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安理会特别肯定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决策进程中通过相互协商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2016和2017年期间，安理会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在纽约和2017年9月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在安理会审议期间，发言者着重提到规划和授权行动的方式，遵守国际人权、国际人道法及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的必要性，以及确保为非洲联盟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安排或机构”。就《汇编》而言，“区域安排”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安理会继续强调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调解和斡旋中为结束冲突并确保和平谈判取得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安理会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安排为支持南苏丹停止敌对状态，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和几内亚比绍解决政治危机，以及支持阿富汗和中非共和国实现可持续和平而开展的调解和斡旋工作。

关于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延长了两个现有特派团、即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和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木槿花部队的授权，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科索沃部队虽然仍在运作，但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安理会还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以恢复该区域的安全。同以往期间一样，安理会授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之外对利比亚、索马里和南苏丹采取了执法行动，并继续要求区域组织提交报告，特别是报告相关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

下文五节阐述安理会在 2016 和 2017 年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的做法。每一节都述及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安理会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第一节审视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就专题项目开展合作的办法。第二节述及安理会承认区域安排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第三节介绍安理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办法。第四节介绍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执法行动的作法。第五节提到报告区域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

一. 在专题项目下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说明

第一节审视 2016 和 2017 年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就专题项目与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做法。本节分为两个标题：(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A. 关于《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多项涉及专题事项的决定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² 安理会重申致力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上的合作，确认此种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而且根据《宪章》第八章，对于协助防止冲突的爆发、升级、持续和重燃至关重要。³ 安理会重申这种合作对于促进和支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活动的重要性。⁴ 安理会重申决心根据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关系。⁵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包括维持和平作出更多贡献，赞扬其努力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并确认其在非洲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方面的关键作用。⁶ 安理会肯定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取得进展，并强调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各自决策进程中通过相互协商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

重要性。⁷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取共同战略，在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分摊负担、协商决策、进行联合分析和规划及评估访问、开展监测和评价以及保持透明和问责的基础上全面应对冲突，以解决非洲的共同安全挑战。⁸ 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改善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加强协同增效作用，并确保这些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⁹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并根据第 2282(2016)号决议通过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开始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进行定期交流、实施联合举措和分享信息。¹⁰

关于和平行动，安理会承认需要有更多支持来加强非洲联盟的和平行动，并鼓励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为此进一步开展对话；安理会强调需要提高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表示愿意考虑非洲联盟关于今后安理会依《宪章》第八章提供授权和支助的提议；并请秘书长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完善就非洲联盟相关提议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联合规划以及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制定任务的进程。¹¹ 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进一步考虑可采取哪些实际步骤和符合哪些必要条件来建立一个机制，使安理会授权的、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能够“逐案”通过联合国摊款获得部分经费。¹²

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敲定针对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人权及行为和守纪框架，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实现对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以及联合

² 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1 序言段；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2、3、12 和 15 序言段及第 1、3、6 和 7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0、15 和 17 序言段及第 14、15、17 和 18 段；第 2382(2017)号决议，第 16(f)段；S/PRST/2016/8，第 2 和 4 段；S/PRST/2016/9，第 8 段；S/PRST/2016/12，第 4 段；S/PRST/2017/27，第 22 段。

³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3 序言段；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1 序言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0 序言段；S/PRST/2016/8，第 2 段；S/PRST/2016/9，第 8 段。

⁴ S/PRST/2016/12，第 4 段；S/PRST/2017/27，第 22 段。

⁵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5 段。

⁶ S/PRST/2016/8，第 3 段；S/PRST/2016/12，第 4 段。

⁷ S/PRST/2016/8，第 4 段。安理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纽约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会议（见 S/2017/248 和 S/2017/1002）。

⁸ S/PRST/2016/8，第 4 段；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

⁹ S/PRST/2016/8，第 8 段。

¹⁰ S/PRST/2016/12，第 4 段。

¹¹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2、3、7 和 8 段。

¹²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8 段。

国行为和纪律标准的更大程度遵守。¹³ 安理会着重提到这些承诺的重要性，以及安理会必须监督由其根据第八章批准和授权的行动。¹⁴

更广泛而言，安理会请秘书长在 2018 年底前提供一份报告，包括说明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联合国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警务领域的伙伴关系的情况。¹⁵ 安理会还要求在合作努力中更多地考虑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¹⁶

在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八章的情况下，安理会在专题项目下通过的决定中确认并提及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作用。安理会确认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出了贡献。¹⁷ 安理会鼓励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开展合作，保护移民通道沿线特别是利比亚境内移民和难民的生命。¹⁸ 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包括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采取行动，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合作并开展相互合作，包括分享信息，以协助利比亚建设确保边境安全的能力，并防止、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行为。¹⁹

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一再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和全面的处理办法，让所有国家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积极参与和协作，才能战胜恐怖主义。²⁰ 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与非洲联盟协调，加速采取共同战略来打击博科哈拉姆带来的威胁。²¹ 此外，安理会注意到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

域组织在加强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和安全以及复原力方面的工作，鼓励已各自制定关键基础设施保护战略的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与所有国家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确定并分享用于管理关键基础设施遭受恐怖袭击风险的良好做法和措施。²²

关于地雷行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继续通过伙伴关系与合作，减轻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威胁。²³

B. 关于解释和适用《宪章》第八章所涉专题事项的讨论

在 2016 和 2017 年举行的一些安理会会议上，发言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⁴ 冲突后建设和平、²⁵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²⁶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²⁷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²⁸ 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⁹ 等方面的作用。案例 1 和 2 突出说明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进行讨论的关键要素。

案例 1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 7816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进行了辩论，辩论的重点尤其是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秘

¹³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6 段；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17 序言段。

¹⁴ 同上。

¹⁵ 第 2382(2017)号决议，第 16(f)段。

¹⁶ S/PRST/2016/9，第 8 段。

¹⁷ S/PRST/2017/21，第 36 段。

¹⁸ S/PRST/2017/24，第 13 段。

¹⁹ 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2 段。

²⁰ 第 2322(2016)号决议，第 12 序言段；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第 2396(2017)号决议，第 8 序言段；S/PRST/2016/6，第 5 段；S/PRST/2016/7，第 10 段。

²¹ S/PRST/2016/7，第 7 段。

²² 第 2341(2017)号决议，倒数第 2 序言段，以及第 7 段。

²³ 第 2365(2017)号决议，第 13 段。

²⁴ 见 S/PV.7694、S/PV.7705、S/PV.7796、S/PV.7816 和 S/PV.7935。

²⁵ 见 S/PV.7629。

²⁶ 见 S/PV.7750。

²⁷ 见 S/PV.7606。

²⁸ 见 S/PV.8086 和 S/PV.8150。

²⁹ 见 S/PV.7635 和 S/PV.7887。

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和非洲联盟和平基金高级代表的发言。³⁰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320(2016)号决议, 多位发言者在讨论中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³¹

安哥拉代表指出, 暴力冲突、人道主义危机、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构成当代不断演变的挑战, 要求国际和区域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更加协调的应对和互补行动; 并提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共同愿景、目标和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为解决非洲大陆众多冲突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³² 新西兰代表指出, 过去二十年, 非洲联盟成员国已表明它们愿意并打算带头预防和解决冲突并确保区域和平,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有效合作对于确保支持这些努力和最大限度增加成功机会至关重要。他总结说, 因此, 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必须采取结构化、互补和综合的方法来应对该大陆的和平与安全挑战。³³

美国代表强调, 一个更强有力的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伙伴关系可以利用每一方的比较优势, 为全非洲追求和平与安全造福, 但她指出, 要充分发挥这一伙伴关系的潜力, 就必须做更多工作来建立互信和加强互补。她补充说, 在安理会考虑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为非洲联盟领导的行动提供支助的情况下, 安理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必须从一开始就密切合作, 需要两个机构相互协商, 部署一个联合评估小组来评价实地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局势, 并进行联合规划。³⁴ 法国代表说, 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内行事的非洲各组织正越来越多地承担起非洲大陆危机管理的责任, 其必然后果是,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宪章》第八章框架下的伙伴关系已变得必不可少。³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 该国代表团一贯呼吁根据第八章发展联合国与非洲组织的伙伴关系, 包括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伙伴关系。³⁶

³⁰ 见 S/PV.7816。

³¹ S/PV.7816, 第 17 页(美国); 第 18 页(China); 第 19 页(法国); 第 23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5 页(埃及); 第 27 页(乌拉圭); 第 31 页(埃及)。

³² 同上, 第 12 页。

³³ 同上, 第 15 页。

³⁴ 同上, 第 17 页。

³⁵ 同上, 第 19 页。

³⁶ 同上, 第 23 页。

中国代表与其他发言者一道重申, 加强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合作有利于维护非洲的和平与稳定。他说, 联合国应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努力通过对话、协商、斡旋、调解等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同时尊重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³⁷

埃及代表强调,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合作最近日益重要, 因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没有任何一方能够单独应对新出现的对国际和平的跨界威胁。这种认识有助于促成新的处理办法, 在区域、大陆和国际各级建立旨在应对这些挑战的伙伴关系, 并有助于坚信合作、协调和联合工作是一个不可或缺的选择, 通过相关各方的分工并利用各方的比较优势, 实现预期的目标和成果。³⁸

乌拉圭代表承认安理会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务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但也提到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可以履行补充职能, 利用它们的能力、影响力和经验, 确保在不同背景下作出连贯一致的反应。她承认, 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已在拟订合作机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包括协商决策、联合分析、规划和评估、对冲突周期的综合反应以及共同努力预防冲突并促进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机制。她总结说, 必须继续对此类进展进行微调, 使其适应新的现实, 成为建立和加强联合国与其他区域组织伙伴关系的模式和参考, 从而增强协同增效和促进互补, 同时始终顾及每个组织的独特性并尊重每个组织的任务授权。³⁹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第 7621 次会议上, 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 重点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将其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 在辩论期间, 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情况介绍。⁴⁰ 一些发言者明确提到《宪章》第八章。⁴¹ 例如,

³⁷ 同上, 第 18 页。

³⁸ 同上, 第 25 页。

³⁹ 同上, 第 27 页。

⁴⁰ S/PV.7621, 第 2-3 页。

⁴¹ 同上, 第 14 页(马来西亚); 第 15 页(塞内加尔); 第 27 页(美国); 第 36 页(智利); 第 42-43 页(非洲联盟); 第 46 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 53 页(意大利); 第 56 页(科威特,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 63 页(南非); 第 70 页(阿拉伯

塞内加尔代表强调, 必须通过伙伴关系促进维护和平, 将区域组织的行动置于和平努力的核心。他指出, 鉴于大多数冲突具有强大的区域层面, 并考虑到邻国在任何和平进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越来越多地鼓励区域行为体积极参与。⁴²

智利代表说, 有几个因素可能导致对《宪章》所述宗旨和原则产生危险的不满情绪, 为了防止出现这一结果, 必须尽早采取行动。他强调, 从这个角度看, 安理会的工作至关重要, 因为对这些信号漠不关心意味着将国际和平与安全置于风险之中。他补充说, 该系统不同机构步调一致开展工作, 并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与区域组织互动, 可能是防止不稳定和冲突循环的关键。⁴³ 科威特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的名义发言, 他提到了第八章, 强调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危机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并指出各国和区域组织必须更加密切和更加团结地开展合作, 为宣扬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⁴⁴

同样,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必须尽早与区域组织和受影响的国家协调, 并进行透明的磋商, 特别是在安理会考虑采取行动时。她强调, 第

联合酋长国); 第 75 页(尼日利亚); 第 77 页(突尼斯); 第 79 页(秘鲁)。

⁴² 同上, 第 15 页。

⁴³ 同上, 第 35-36 页。

⁴⁴ 同上, 第 55-56 页。

八章不仅要求安理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 而且这样做也符合安理会的战略利益。她着重指出, 区域各国有着与冲突本身最密切的历史和政治背景, 也最有兴趣解决冲突。她申明, 面对安理会的不妥协和不团结, 区域行为体别无选择, 只能果断回应以保护合法权威, 并继续为了人民而保障区域稳定。⁴⁵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强调需要致力于重申《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互补原则, 并提到该章的各项规定凸显了将联合国的普遍性质与区域办法所提供的优势明智相结合的重要性。⁴⁶

秘鲁代表承认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但也提到安理会必须利用第八章规定的所有可用工具。⁴⁷ 尼日利亚代表申明, 区域组织已经并将继续在应对和平威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特别是在区域一级。⁴⁸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指出, 落实在《联合国宪章》中阐述的宗旨和原则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需要所有致力于打击恐怖组织的国际机构团结一致, 以期对抗、遏制和制止恐怖组织的极端意识形态。为此, 有必要执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即安理会应酌情在其职权下利用区域安排或机构采取执行行动。⁴⁹

⁴⁵ 同上, 第 70 页。

⁴⁶ 同上, 第 42-43 页。

⁴⁷ 同上, 第 79 页。

⁴⁸ 同上, 第 75 页。

⁴⁹ 同上, 第 46 页。

二. 承认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做的努力

说明

第二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框架内和平解决地方争端的努力。该节分为两个小节: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b) 关于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努力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如下文所详述, 安理会在多

项决定中欢迎、赞扬和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不过, 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第五十二条。

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强调推进区域合作对于促进该国安全、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 并促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保持势头, 继续努力通过《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增进区域对话和信任, 同时注意到该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不是取代区域

组织的现有努力。⁵⁰ 安理会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以及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等为促进信任与合作作出区域努力。⁵¹

关于布隆迪局势，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且建设性地紧急参与由调解人和东非共同体协调人推动的政治对话，以便举行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布隆迪人对话。⁵² 安理会敦促政府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确保继续全面部署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并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以监测安全局势，并在工作中与这些观察员和专家协调。⁵³ 安理会还对政治对话缺乏进展深表关切，强调迫切需要东非共同体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区域调解并取得成功，还强调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联合国必须协调努力，继续寻求布隆迪危机的解决办法。⁵⁴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持续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对于促进该国持久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⁵⁵ 安理会欢迎部署非洲联盟顾问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⁵⁶ 安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促进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倡议，促请非洲联盟和相邻各国紧急商定并支持执行将由该国伙伴制订的联合路线图，以期持久停止敌对行动。⁵⁷ 安理会还欢迎欧洲联盟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参与。⁵⁸

关于哥伦比亚和平进程，安理会向联合国哥伦比亚特派团观察员派遣国、特别是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派遣国表示感谢。⁵⁹

关于科特迪瓦，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努力巩固该国和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应对关键挑战，特别是消除边境地区近期冲突和不安全的根本起因，并促进正义和全国和解。⁶⁰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协议》之后，安理会重申致力于在非洲联盟的密切合作下支持执行该协议。⁶¹ 安理会还呼吁区域各国加快努力，充分履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作出的国家和区域承诺，并促请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国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为此提供一切必要支持。⁶²

关于冈比亚政治危机，在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下，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的各项举措，包括协同联合国派遣高级别代表团访问该国，以确保冈比亚过渡进程和平有序；并请秘书长，包括通过他的西非和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作，酌情推进冈比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政治对话，以确保冈比亚充分尊重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承认的总统选举结果，实现权力的和平过渡，并为西非经共体的调解提供技术援助。⁶³ 安理会还认可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承认阿达马·巴罗先生为该国总统的决定，并表示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致力于首先通过政治手段确保尊重冈比亚人民在选举结果中表达的意愿。⁶⁴

关于几内亚比绍，安理会赞扬西非经共体努力帮助保持和平、安全和发展，并鼓励其继续通过斡旋和调解向当局和政治领导人提供政治支持。⁶⁵ 安理会认

⁵⁰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11 序言段，以及第 20 段。

⁵¹ 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21 段，以及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33 段。

⁵²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6 段。另见第 2279(2016)号决议，第 5 段，以及 S/PRST/2017/13，第 4 段。

⁵³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3 段。

⁵⁴ S/PRST/2017/13，第 4 和 18 段。

⁵⁵ 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1 序言段。

⁵⁶ 同上。

⁵⁷ S/PRST/2017/9，第 9 和 11 段。

⁵⁸ 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2 序言段，以及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32 序言段。

⁵⁹ S/PRST/2017/18，第 5 段。

⁶⁰ 第 2284(2016)号决议，第 18 序言段。

⁶¹ S/PRST/2017/1，最后一段。

⁶² S/PRST/2017/12，最后一段。

⁶³ S/PRST/2016/19，第 4 和 8 段。

⁶⁴ 第 2337(2017)号决议，第 2 和 6 段。

⁶⁵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2 序言段及第 8 段，以及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14 序言段及第 11 段。

可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西非经共体促成的解决几内亚比绍政治危机六点路线图为基础的《科纳克里协议》，作为和平解决该国政治危机的主要框架。⁶⁶ 安理会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共同努力，为支持几内亚比绍政府加强合作，并鼓励它们继续合力实现该国的稳定。⁶⁷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表示注意到 2016 年 10 月 25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为讨论如何增进三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推进政治进程并协助利比亚民主过渡而举行三方会议后发表的公报。⁶⁸

关于缅甸局势，安理会赞扬区域组织，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⁶⁹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⁷⁰ 并强调了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⁷¹ 安理会回顾非洲联盟在卡塔尔部队撤出后向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边界部署了一个实况调查团，并欢迎非洲联盟大会呼吁鼓励委员会主席继续努力实现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的关系正常化。⁷²

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局势，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的项目下，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努力缓和苏丹与南苏丹的紧张局势并促进恢复关于分离后关系的谈判。⁷³ 安理会还鼓励非洲联

盟重新参与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的决定，并促请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采取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继续支持下，最终解决阿卜耶伊问题。⁷⁴

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鼓励冲突各方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以执行该小组提出的路线图协议，并特别敦促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不带先决条件地加入和平进程，以实现停止敌对行动，作为达成全面和可持续和平协议的第一步。⁷⁵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加强与执行小组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同步作出调解努力，推动苏丹政府与达尔富尔各武装运动的直接谈判取得进展。⁷⁶

关于南苏丹冲突，安理会呼吁 2015 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协议》各当事方遵守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就关于新建 28 个州的总统令问题发表的公报，不采取任何与公报相悖的行动。⁷⁷ 安理会还呼吁各方无条件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伊加特为确保《协议》得到执行和全国对话具有包容性所作的努力。⁷⁸ 鉴于政治进程到 2017 年底缺乏进展，安理会表示坚决支持拟议的振兴《协议》伊加特高级别论坛，并表示该举措需要强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区域支持。⁷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还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设立南苏丹混合法院方面发挥作用。⁸⁰

表 1 列出了在涉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中提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条款，按主题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⁶⁶ 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4 段。

⁶⁷ 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11 段。

⁶⁸ 第 2323(2016)号决议，第 15 序言段。

⁶⁹ S/PRST/2017/22，第 14 段。

⁷⁰ 第 2358(2017)号决议，第 6 序言段。

⁷¹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

⁷² 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8 序言段。

⁷³ 第 2287(2016)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18(2016)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7 序言段。

⁷⁴ 第 2352(2017)号决议，第 4 和 5 段；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6 和 7 段。

⁷⁵ 第 2363(2017)号决议，第 23 段。

⁷⁶ 同上，第 20 段。

⁷⁷ S/PRST/2016/1，第 6 段。

⁷⁸ S/PRST/2017/4，第 6 段。

⁷⁹ S/PRST/2017/25，第 3 段。

⁸⁰ S/PRST/2016/1，第 8 段。

表 1
涉及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阿富汗局势	第 2274(2016)号决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 11 序言段及第 20 和 21 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第 2344(2017)号决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	第 33 段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脏地带——伊斯坦布尔进程、伊斯兰合作组织、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布隆迪局势	第 2279(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第 17 和 18 序言段及第 5 和 7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
	第 2303(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 14 和 15 序言段及第 6、7、10 和 13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欧洲联盟
	S/PRST/2017/13 2017 年 8 月 2 日	第 4、7、8、11 和 18 段	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301(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26 日	第 31 和 32 序言段及第 14 段	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 体)、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 组织
	S/PRST/2017/9 2017 年 7 月 13 日	第 9 和 11 段	非洲联盟
	第 2387(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 31 和 32 序言段及第 3 段	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大湖区问题 国际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284(2016)号决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 18 序言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S/PRST/2017/1 2017 年 1 月 4 日	第 6 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7/12 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 11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 共同体(南共体)
大湖区局势	第 2389(2017)号决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 3 段	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共体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267(2016)号决议 2016 年 2 月 26 日	第 5 和 22 序言段及第 8、9 和 11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欧洲联盟
	第 2343(2017)号决议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 5、6、7、24 和 25 序 言段及第 4、11 和 14 段	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欧洲联盟
利比亚局势	第 2323(2016)号决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4 和 15 序言段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缅甸局势	S/PRST/2017/22 2017 年 11 月 6 日	第 14 段	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提到的区域组织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16/19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 2、4、8 和 10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第 2337(2017) 号决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	第 12、13 和 15 序言段及 第 2 和 6 段	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
索马里局势	第 2358(2017) 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第 6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2372(2017) 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2385(2017) 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	第 18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S/PRST/2016/1 2016 年 3 月 17 日	第 6 和 8 段	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
	第 2287(2016) 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2290(2016) 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 22 序言段	非洲联盟
	第 2318(2016) 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7/4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 6 段	非洲联盟、伊加特
	第 2352(2017) 号决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及第 5 段	非洲联盟
	第 2363(2017) 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29 日	第 20 和 23 段	非洲联盟
	第 2386(2017) 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15 日	第 7 序言段及第 6 和 7 段	非洲联盟
	S/PRST/2017/25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 段	伊加特

B.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区域安排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些成员提到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如下文(案例 3 和 4)所述,安理会的讨论分别侧重于布隆迪政治危机背景下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互补关系,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伊加特在南苏丹冲突中调解作用的支持。

案例 3

布隆迪局势

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752 次会议上,安理会

以 4 名成员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第 [2303\(2016\)](#)号决议。⁸¹ 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布隆迪设立联合国警察部门,与非洲联盟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协调,以监测安全局势和侵犯人权行为。⁸² 埃及代表在解释投票弃权的决定时说,该决议选择性地处理了秘书长关于警察特遣队任务的建议,这可能导致布隆迪拒绝合作;目前的局势甚至可能对非洲联盟的努力和东非

⁸¹ 安哥拉、中国、埃及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⁸²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3 段。关于安理会关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布隆迪争端中的作用的决定的概述,见第二.A 节上文。

共同体的调解努力产生负面影响。他补充说, 决议的措辞没有反映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意见。⁸³ 安哥拉代表表示, 该决议本应对布隆迪的政治对话作出“切实贡献”, 为此应加强布隆迪政府、调解人、协助人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⁸⁴ 中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和东非共同体的调解努力。⁸⁵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第2303(2016)号决议必须在与布隆迪合法政府的合作、协调和协商下, 在与其商定的框架内加以执行, 并促进互利对话。⁸⁶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 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必须共同监测局势, 以协助布隆迪政府和反对派举行和平对话。⁸⁷ 法国代表敦促布隆迪政府“最终允许部署”200名非洲联盟观察员。⁸⁸ 美国代表对布隆迪政府拖延执行允许部署非洲联盟监测员的谅解备忘录表示失望。她进一步表示遗憾的是, “投弃权票的两个非洲国家”没有承认非洲监察员的遭遇; 指出, 在这个场合, 安理会本来可以向布隆迪政府发出“一个明确、统一的信息”, 即安理会不会允许采用类似手段拖延该决议授权的警察部队的部署, 而且必须停止继续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部署制造障碍。⁸⁹

案例 4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在2016年12月23日第7850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因赞成票不足而未获通过; 根据该决议草案, 安理会是要对南苏丹交战各方实施武器禁运的。⁹⁰ 中国代表在解释弃权决定时强调, 应支持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在

调解南苏丹问题方面的主导作用, 以便尽快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他指出, 伊加特公报不支持实施禁运或制裁, 但他说, 伊加特和非洲国家的合法愿望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安理会的行动应有利于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⁹¹ 埃及代表补充说, 伊加特成员国的总统拒绝制裁, 理由是制裁无助于解决问题。⁹²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应推动“非洲问题由非洲人解决”, 并赞同该区域在这一问题上的一致立场, 即对南苏丹实施武器禁运或制裁解决不了问题; 他说, 相反, 需要的是对话、和解和各方对执行和平协议的承诺。⁹³ 安哥拉代表在表决中也投了弃权票, 他说, 安理会应该加强和鼓励已获非洲联盟通过的伊加特立场。⁹⁴

英国代表对错过了朝着改变现实迈出一小步的机会表示遗憾, 并说安理会、非洲联盟、伊加特和冲突各方有责任加倍努力实现和平。⁹⁵

2017年3月23日, 安理会在第7906次会议上通过一项主席声明, 强调支持区域和国际两级为推动执行2015年《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作的努力, 并呼吁立即遵守该协议呼吁的停火。⁹⁶ 秘书长在对安理会的讲话中敦促安理会成员和伊加特领导人一致宣布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恢复和平进程, 并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未来的区域保护部队享有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准入和行动自由。⁹⁷ 瑞典代表强调, 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伊加特必须密切合作, 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 并说, 这三个组织在非盟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联合协商会议是向冲突各方施加真正压力所需的那种协调的例子。⁹⁸

2017年11月28日, 在第8115次会议上,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向会员国通报了为协议缔

⁸³ S/PV.7752, 第3页。

⁸⁴ 同上, 第4页。

⁸⁵ 同上, 第4页(中国); 第5页(西班牙); 以及第6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⁸⁶ 同上, 第9页。

⁸⁷ 同上, 第7页。

⁸⁸ 同上, 第2页。

⁸⁹ 同上, 第7页。

⁹⁰ 对决议草案(S/2016/1085)的表决结果是7票赞成、8票弃权。

⁹¹ S/PV.7850, 第5和6页。

⁹² 同上, 第8页。

⁹³ 同上, 第9页。

⁹⁴ 同上, 第10页。

⁹⁵ 同上, 第5页。

⁹⁶ 见 S/PV.7906。另见 S/PRST/2017/4, 第4和第6段。

⁹⁷ S/PV.7906, 第5页。

⁹⁸ 同上, 第10页。

约方举办伊加特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的最后筹备情况。她强调，必须对这一进程给予统一和无条件的支持，并说，南苏丹政府和所有政党都必须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并从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开始。⁹⁹ 伊加特现任主席埃塞俄比亚代表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重振协议高级别论坛的支持，并鼓励所有这三个组织加倍努力，包括更频繁地进行协商为该进程的最后阶段做准备。¹⁰⁰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称伊加特论坛

⁹⁹ S/PV.8115，第 3 和 4 页。

¹⁰⁰ 同上，第 6 页。

为“当前唯一的具体举措”。¹⁰¹ 瑞典还表示支持伊加特倡议，并补充说，根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9 月 20 日的公报，安理会必须团结一致并以同一个声音说话，为该论坛提供向前迈出真正步伐的最佳前景。¹⁰² 塞内加尔代表欢迎伊加特决定尽快提供论坛倡议最新进展情况，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措施支持其决定。¹⁰³

¹⁰¹ 同上，第 8 页。

¹⁰² 同上，第 10 页。

¹⁰³ 同上，第 13 页。

三. 由区域安排主导的维和行动

说明

第三节介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在维和领域开展合作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本节分为两小节：(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决定；和(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A.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延长了由区域安排领导的两项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即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木槿花”行动¹⁰⁴ 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¹⁰⁵ 第 1244(1999)号决议设立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驻科索沃部队继续运作，在本两年期内没有就其任务作出任何决定。

安理会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请秘

¹⁰⁴ 第 2315(2016)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2384(2017)号决议，第 3 段。

¹⁰⁵ 第 2289(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4 段，第 2355(2017)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5 段。

书长加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与联合部队之间的合作，并呼吁国际伙伴为其运作提供必要的资源。¹⁰⁶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决定中，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工作，并呼吁联合国和平行动与几个区域牵头的军事和警察培训特派团合作，这些特派团是：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¹⁰⁷ 欧洲联盟中非共和国培训特派团、¹⁰⁸ 欧洲联盟马里培训特派团¹⁰⁹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¹¹⁰

表 2 列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决定。

¹⁰⁶ 例如，见第 2295(2016)号决议，第 24 段，第 2359(2017)号决议，第 5 和 6 段，以及第 239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 16 段。

¹⁰⁷ 例如，见第 2274(2016)号决议，第 7(f)段，和第 2344(2017)号决议，第 5(f)段。

¹⁰⁸ 例如，见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34(b)段，和第 2387(2017)号决议，第 43(b)段。

¹⁰⁹ 例如，见第 2364(2017)号决议，第 45 段。

¹¹⁰ 例如，见第 2267(2016)号决议，第 2(b)段，和第 2343(2017)号决议，第 2(c)段。

表 2

安全理事会授权由区域组织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项目	决定和日期	段落	维持和平行动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315(2016)号决议, 2016 年 11 月 8 日	第 3-6 段	欧洲联盟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第 2384(2017)号决议,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 3-6 段	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索马里局势	第 2289(2016)号决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第 1 段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
	第 2297(2016)号决议, 2016 年 7 月 7 日	第 4-7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355(2017)号决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 1 段	非索特派团
	第 2372(2017)号决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5-8 段	非索特派团

欧洲联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欧洲联盟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授权, 每次为期 12 个月。¹¹¹ 安理会重申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 着重指出将使各方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 并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¹¹² 安理会还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 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 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自卫措施, 以防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¹¹³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¹¹¹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3 和 4 段。关于建立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情况,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十二章, 第三.C 部分。

¹¹²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5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5 段。

¹¹³ 第 2315(2016)号决议, 第 6 段, 和第 2384(2017)号决议, 第 6 段。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289(2016)号、2016 年 7 月 7 日第 2297(2016)号、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355(2017)号、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2358(2017)号、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372(2017)号和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2385(2017)号, 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就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发表主席声明。¹¹⁴ 安理会四次延长非洲联盟成员国的授权, 以维持非索特派团的部署, 最初授权是在 2007 年。¹¹⁵

在第 2297(2016)号决议中, 安理会为非索特派团现有的授权任务确定了若干优先级别, 并作出了若干修改。特派团的“战略目标”是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保障安全, 让索马里境内政治进程以及实现稳定、促进和解和建设和平工作得以进行; 并使安全职责能从非索特派团逐步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¹¹⁶

安理会授权非索特派团作为“优先工作”, 开展进攻行动, 打击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 继续

¹¹⁴ S/PRST/2017/3。关于建立非索特派团的情况, 见《汇编》, 2004-2007 年补编, 第三.C 部分, 第十二章。

¹¹⁵ 第 2289(2016)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355(2017)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5 段。

¹¹⁶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5(a)-(c)段。

在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规定的区域内派驻人员，为进行合法有效的治理创造条件；协助让所有参加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人自由行动，安全通行并得到保护，保障选举进程的安全；并保障对于改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对后勤支助至关重要的主要供应路线的安全。¹¹⁷ 安理会还授权特派团开展几项“必要工作”，即：与索马里安全部队联合开展行动；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与被收复地区的社区进行接触；向索马里当局以及非索特派团和联合国人员提供保护；并与联合国协调，在短期内酌情接收叛逃者。¹¹⁸

安理会还在第 2297(2016)号决议中强调，非索特派团部队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执行任务，并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合作，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并促请非洲联盟调查和上报有关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并继续确保有最高标准的透明度、行为和纪律。安理会还请求秘书长确保为非联合国的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是严格按照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¹¹⁹

2017 年，安理会在第 2372(2017)号决议中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根据第 2297(2016)号决议在 2016 年选举进程后对非索特派团进行的联合审查，以确保特派团配置适当，以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的建国工作。¹²⁰ 安理会强调，索马里的长期目标是索马里安全部队全面负责本国的安全，并确认非索特派团在过渡期间对安全而言仍然至关重要；并欢迎建议非盟和联合国对逐步分阶段减少非索特派团军警人员进行审查，以便为索马里安全部队发挥更大的支持作用。¹²¹

在由第 2297(2016)号决议界定的、非索特派团的战略目标中，安理会首先列明的，就是逐步向索马里

¹¹⁷ 同上，第 6(a)-(d)段。

¹¹⁸ 同上，第 7(a)-(f) 段。

¹¹⁹ 同上，第 14 和 15 段。关于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特别政治任务”。

¹²⁰ 第 2372(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另见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24 段，和 2017 年 7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653)。

¹²¹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1 和 4 段。

安全部队移交安全责任。¹²² 安理会将以下任务定义为“优先工作，以实现这些目标”：继续非索特派团行动构想所述各区派驻人员，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保护索马里当局，保护非索特派团人员、设施；以及接收叛逃者。¹²³ 这些优先任务还包括：针对青年党开展定向进攻行动；与联索援助团密切协作，指导和协助索马里安全部队，包括军事和警察部队；以及在安全条件允许时并在不超过核定人数上限的前提下，重组非索特派团，增加警务人员。¹²⁴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密切合作，至迟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总结过渡情况，包括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情况，并表示打算考虑在安全状况和索马里能力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削减军警人员。¹²⁵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¹²⁶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宪章》第八章规定提高安理会批准的、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经费筹措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敦促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各伙伴考虑到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可以选择的各种办法，认真探讨对非索特派团供资安排。¹²⁷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重申，非索特派团记录在进攻行动中缴获的所有军事装备，并支持执行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非索特派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分享关于青年党活动的信息。¹²⁸

关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上能力建设特派

¹²² 同上，第 7(a)段。

¹²³ 同上，第 8(a)-(d)和(h)段。

¹²⁴ 同上，第 8(e)-(g)段。

¹²⁵ 同上，第 23 和 24 段。

¹²⁶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44 段。

¹²⁷ 第 2327(2017)号决议，第 32 段。

¹²⁸ 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12、23 和 37 段，以及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13、27 和 45 段。有关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团和随后的欧洲联盟索马里能力建设特派团所作的努力,该特派团与索马里政府合作,加强其刑事司法系统,发展其海上安全能力,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执行海洋法。¹²⁹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安理会第2359(2017)号决议欢迎部署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在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等派遣国领土上部署至多5 000名军事和警察人员,以恢复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¹³⁰安理会还欢迎联合部队的战略行动构想,包括其有关人道主义联络、保护平民、性别平等以及行为和纪律的规定;安理会敦促联合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和部署在马里的法国部队确保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充分协调和信息交流,并再次请秘书长通过提供相关情报官员和联络官,加强马里稳定团和萨赫勒五国集团之间的合作。¹³¹

安理会第2391(2017)号决议欢迎联合部队在启动运作方面取得稳定和迅速进展,并鼓励萨赫勒五国集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联合部队迟于宣布的时限,即2018年3月达到全面行动能力。¹³²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部队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的努力将有助于在萨赫勒区域创造一个更安全的环境,从而便利马里稳定团完成其稳定马里的任务;安理会进一步强调,马里稳定团的行动和后勤支助有可能使联合部队能够增进其完成任务的能力;并请秘书长缔结联合国、欧洲联盟和萨赫勒五国集团间技术协定,以期提供行动和后勤支助。¹³³

安理会强调,联合部队的行动必须完全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并必须采取积极步骤,尽量减少对平民造成伤害的风险,并确保问责。安理会还请萨赫勒五国集团和联合

部队考虑到性别平等视角,注意保护儿童,防止和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其特遣队的透明度、行为和纪律达到最高标准。安理会指出,秘书长将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所有支助都严格遵守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促请联合部队与联合国合作执行人权尽职政策。¹³⁴

就资源而言,安理会欢迎萨赫勒五国集团在欧洲联盟支持下建立的协调机制以及提供支持的其他承诺。¹³⁵安理会还鼓励所有国际和区域伙伴提供双边援助和其他援助,以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努力建立和执行有关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合规框架。¹³⁶

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

就阿富汗局势而言,安理会欢迎北约同阿富汗达成协议,设立非作战性坚定支持特派团,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¹³⁷安理会还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坚定支持特派团密切协调与合作的任务规定。¹³⁸

B. 关于由区域安排领导的维和行动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如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¹³⁹在索马里的非索特派团、¹⁴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¹⁴¹和北约驻阿富汗坚定支持特派团。¹⁴²如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案例研究(案例5)

¹³⁴ 同上,第17、18至21段和第23段。

¹³⁵ 同上,第7、9和10段。

¹³⁶ 同上,第11和22段。

¹³⁷ 第227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另见第28-30段。

¹³⁸ 第2274(2016)号决议,第7(f)段,和第2344(2017)号决议,第5(f)段。

¹³⁹ 见S/PV.7803和S/PV.8089。

¹⁴⁰ 见S/PV.7626、S/PV.7674、S/PV.7816、S/PV.7873、S/PV.7905、S/PV.7925、S/PV.7942、S/PV.8035和S/PV.8046。

¹⁴¹ 见S/PV.7979、S/PV.8006、S/PV.8024、S/PV.8080和S/PV.8129。

¹⁴² 见S/PV.7645、S/PV.7722、S/PV.7771、S/PV.7844、S/PV.7896、S/PV.7980、S/PV.8055和S/PV.8147。

¹²⁹ 第2316(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和第2383(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和十六段。

¹³⁰ 第2359(2017)号决议,第1段。联合部队的部署得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授权(2017年4月13日公报)。

¹³¹ 第2359(2017)号决议,第2和5段。

¹³² 第2391(2017)号决议,第1和2段。

¹³³ 同上,第12及13(a)-(d)段。

和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案例研究(案例 6)所示, 在讨论中, 安理会成员和其他发言者的发言除其他外, 侧重于需要国际上和联合国支持有效开展区域行动, 与联合国及其自身的和平行动密切合作与协调, 尊重国家自主权原则, 以及需要有条件的过渡进程。

案例 5 索马里局势

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举行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安理会第 7674 次会议上, 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说, 鉴于在政治进程中创造有利环境方面取得进展, 而该国又持续存在安全挑战, 因此, 有明确的理由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非索特派团的战略必须通过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来适应不断变化的挑战; 其他关键问题有: 调动资源, 以及部署业务推进手段和战力倍增手段。¹⁴³ 几位发言者强调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在打击青年党方面取得的成就, 以及仍在面临的安全挑战。¹⁴⁴ 俄罗斯联邦称安全局势令人担忧, 并强调非洲联盟维和人员和索马里安全部队需要更有力地打击青年党, 联合国需要加大这方面的后勤和技术支持。¹⁴⁵ 安理会好几个成员欢迎并注意非洲联盟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在吉布提召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首脑会议, 以应对特派团在指挥和控制方面面临的挑战。¹⁴⁶ 西班牙代表说, 除了更统一的指挥和控制结构外, 非索特派团应具备得到加强和集中的情报能力, 并表示希望不久就能提供已承诺的先遣队。¹⁴⁷

西班牙代表进一步强调, 索马里国民军和警察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 以期制定非索特派团的撤离战略。¹⁴⁸ 美国代表称, 非索特派团、索马里国民军、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

¹⁴³ S/PV.7674, 第 6 和 7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12 页(埃及); 第 14 页(美国); 同上, 第 13 页(法国)。

¹⁴⁵ 同上, 第 15 页。

¹⁴⁶ 同上, 第 12 页(联合王国); 第 17 页(西班牙); 第 19 页(日本); 第 21 页(新西兰); 第 23 页(马来西亚); 第 23 和 24 页(法国); 和第 27 页(中国)。

¹⁴⁷ 同上, 第 17 页。

¹⁴⁸ 同上。

室之间的伙伴关系具有独特性, 这种伙伴关系需要得到密切合作和协调, 包括确保非索特派团拥有适当装备, 并能良好运作。¹⁴⁹ 新西兰代表说, 在应对目前的筹资挑战时, 应无损于特派团的业务; 安哥拉代表强调, 可预测的资金对非索特派团而言是绝对必要的。¹⁵⁰ 法国代表说, 打击青年党的斗争要求非索特派团部队在尊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树立榜样。¹⁵¹

在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7905 次会议上, 索马里总统、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负责人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兼非索特派团负责人就该国总统选举后的局势发了言。¹⁵² 英国代表呼吁在为索马里安全部队制定安全架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一旦商定了这一架构, 国际社会就应概要说明其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我们向他保证, 我们坚决承诺支持索马里发挥领导作用, 努力稳定国家局势。我们相信索马里的自主权是这一进程的关键。我们一直相信这一原则。¹⁵³ 美国代表指出, 鉴于索马里残存安全挑战的严重性, 现在不适合过渡到联合国维和行动; 并称, 非索特派团应继续履行其主要使命——减少青年党的威胁, 同时为顺利的安全过渡设置条件。¹⁵⁴ 关于资金问题, 令法国代表感到遗憾的是, 特派团的供资不具地域多样性, 所需总额的 80% 由欧洲联盟提供。¹⁵⁵

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8035 次会议上,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一致通过第 2372(2017)号决议, 其中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将非索特派团的部署维持到 2018 年 5 月 31 日, 并规定减少军警人员人数。¹⁵⁶ 英国代表在解释投票时说, 非索特派团在索

¹⁴⁹ 同上, 第 14 页。

¹⁵⁰ 同上, 第 21 页(新西兰); 和第 25 页(安哥拉)。

¹⁵¹ 同上, 第 24 页。

¹⁵² S/PV.7905, 第 2-4 页(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索援助团团长); 第 4-6 页(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团长, 通过视频); 和第 6-8 页(索马里)。

¹⁵³ 同上, 第 8 页。

¹⁵⁴ 同上, 第 19 页。

¹⁵⁵ 同上, 第 23 页。

¹⁵⁶ 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5 段。

马里的持续存在对于继续取得进展,使总统关于改革的愿景能扎下根,使索马里有时间建设其安全能力至关重要。同时,他指出,这是安理会第一次开始减少部署在索马里的军事人员人数,现在是就安全问题采取新方法的时候了,不仅要着重于处理来自青年党的威胁,而且要着重于逐步将安全责任移交给索马里安全部队。¹⁵⁷

埃塞俄比亚代表谈到需要以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可能包括联合国摊款)向非索特派团供资,以解决该特派团的资源缺口,并期待着秘书长在2017年11月之前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他补充说,在作出关于索马里过渡进程的决定时,应更仔细地研究当地局势,因此,他欢迎安理会在刚刚通过的决议中认识到需要对非索特派团进行持续和全面的评估。¹⁵⁸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7年10月30日,安理会举行了第8080次(高级别)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根据第2359(2017)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报告。¹⁵⁹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向安理会通报了萨赫勒地区具有挑战性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特别强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蔓延、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鉴于局势的紧迫性,秘书长坚持认为,必须采取创新行动,不仅在安全领域,而且在发展和治理方面,支持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努力。随着局势的迅速演变,秘书长请安理会在作出的选择中展现远大抱负,按照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四个备选方案,为萨赫勒五国集团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以及物资和行动方面的支持。¹⁶⁰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和尼日尔外交部长以及毛里塔尼亚国防部长在发言中向

安理会介绍了联合部队的最新情况,并强调,联合国提供持续支持,对该部队实现其目标而言意义重大。¹⁶¹

安理会成员对萨赫勒局势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部队打击该区域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任务的重要性。¹⁶²好几位发言者介绍了安理会最近组团访问该区域的效用,以评估萨赫勒地区困难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及联合部队的部署状况。¹⁶³法国欧洲和外交部长说,安理会必须支持联合部队,“在动员国际社会支持该倡议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同时还要顾及秘书长提出的各种形式的多边支助。”¹⁶⁴埃及代表赞同这一观点,并说安理会在法律和道义上有责任向萨赫勒国家提供支持。¹⁶⁵

埃及代表进一步认为,联合部队是应对区域安全挑战的最好办法,从长远来看是最可持续和成本最低的选择。¹⁶⁶乌克兰代表认为,如果任务得到调整,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马里稳定团)可以向联合部队提供有针对性的宝贵援助。¹⁶⁷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应考虑逐步扩大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因为马里稳定团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在向马里政府提供支助这一任务上是一致的。¹⁶⁸哈萨克斯坦代表说,安理会应确保联合部队与马里稳定团、“新月形沙丘”行动、乍得湖盆地多国联合工作队和区域框架(特别是由非洲联盟领导的努瓦克肖特进程)具有互

¹⁶¹ S/PV.8080, 第4和5页(马里);第6和7页(非洲联盟委员会);第28页(布基纳法索);第29页(乍得);第30页(毛里塔尼亚);以及第31和32页(尼日尔)。

¹⁶² 同上,第9页(法国);第12页(美国);第14页(乌克兰);第17页(意大利);第18页(俄罗斯联邦);第20和21页(埃及);第21页(哈萨克斯坦);第22页(中国);第24页(乌拉圭);和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¹⁶³ 同上,第10页(法国);第14页(乌克兰);第15页(联合王国);第16和17页(埃塞俄比亚);和第17页(意大利)。

¹⁶⁴ 同上,第10页。

¹⁶⁵ 同上,第20页。

¹⁶⁶ 同上,第21页。

¹⁶⁷ 同上,第14页。

¹⁶⁸ 同上,第19页。

¹⁵⁷ S/PV.8035, 第2页。

¹⁵⁸ 同上,第3页。

¹⁵⁹ S/2017/869。

¹⁶⁰ S/PV.8080, 第2和3页。另见 S/2017/869。

补性。¹⁶⁹ 一些发言者强调联合部队遵守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性。¹⁷⁰

美国代表表示期望，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在三至六年的时间内，在美国继续参与的情况下“充分掌握”联合部队的“区域所有权”，并指出，“众所周知”，美国对用联合国资源支持非联合国活动的做法“有严重保留”。她补充说，要求马里稳定团支持一个作业概念宽泛的部队及其经常性需求，可能进一步损害稳定团专注于核心目标的能力。¹⁷¹

许多发言者一致认为，萨赫勒地区的持久和平不能仅仅通过安全措施实现，需要联合国、非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其他国际伙伴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善政和促进法治方面进行合作。他们还将重新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称为这方面的适当政治框架。¹⁷² 瑞典代表鼓励非洲联盟“大力参与”，确保与其他区域举措和框架协调，并确保进一步融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架构。¹⁷³

2017 年 12 月 8 日，安理会第 8129 次会议一致通过第 2391(2017)号决议，向联合部队提供业务和后勤支助。¹⁷⁴ 法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称这项决议是安

理会取得的成功，这表明安理会有能力就当今世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提出实质性的应对措施。该决议还表明，与会者对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具有共识。¹⁷⁵ 美国代表说，第 2391(2017)号决议将以有偿方式提供一些直接的后勤支助；安理会鼓励达成一项技术协议，为联合国在继续进行协调和自愿提供技术援助之外发挥支持作用设定了范围。她补充说，安理会绝不能忽视的一点是，确保马里稳定团拥有其取得成功所需的部队和能力。¹⁷⁶ 瑞典代表强调，该决议呼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¹⁷⁷

令埃及代表感到失望的是，人们希望安理会满足与通过这个机制提供这种支持的方式、范围和手段有关的期望，以便在明确的期限内满足联合部队的真正需要，但安理会并未这么做；他说，安理会应定期审查向联合部队提供支助情况，因为《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道义、政治和法律责任。¹⁷⁸ 中国代表呼吁安理会充分尊重并发挥非洲自主解决非洲问题的主导权，支持萨赫勒地区国家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向联合部队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必要支持。¹⁷⁹ 埃塞俄比亚代表希望，在适当评估部队表现之后，安理会能在适当的时候提供“更有力的支持”。¹⁸⁰

¹⁶⁹ 同上，第 22 页。

¹⁷⁰ 同上，第 12 页(瑞典)；第 15 页(联合王国)；第 17 页(意大利)；第 25 页(乌拉圭)。

¹⁷¹ 同上，第 13 页。

¹⁷² 同上，第 11 页(法国)；第 13 页(美国)；第 14 和 15 页(乌克兰)；第 17 页(埃塞俄比亚)；第 18 页(意大利)；第 19 页(俄罗斯联邦)；第 21 页(埃及)；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第 23 页(中国)；第 24 页(日本)；和第 26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¹⁷³ 同上，第 11 和 12 页。

¹⁷⁴ 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

¹⁷⁵ S/PV.8129，第 3 页。

¹⁷⁶ 同上，第 4 页。

¹⁷⁷ 同上，第 7 页。

¹⁷⁸ 同上，第 5 页。

¹⁷⁹ 同上，第 8 页。

¹⁸⁰ 同上。

四. 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第四节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利用区域及次区域安排采取其授权下的强制执行行动方面的惯例。鉴于已在上文第三节讨论了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

使用武力的情况，本节的重点是授权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情况。本节还涉及与区域安排合作，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使用武力之外的措施。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

行行动的决定；(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三条。尽管如此，安理会确曾授权区域安排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范围之外使用武力。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于 2016 年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检查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涉嫌违反安理会以往决议的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并进一步授权各会员国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进行检查。¹⁸¹ 安理会还根据第七章就移民问题采取行动，再次授权会员国根据第 2240(2015)号决议的规定，“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在对付偷运移民者或贩运人口者时使用“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¹⁸²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也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促请各国和区域组织参加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为反海盗部队提供基地和后勤支助，并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舶、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¹⁸³ 安理会还将最初在第 1846(2008)号决议中作出授权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包括使用“一切必要手段”)。¹⁸⁴

关于南苏丹局势，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设立了属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区域保护部队，授权该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任务，并促请政府间发展组织坚持要求南苏丹方面履行其就此做出的承诺。¹⁸⁵

在制裁措施方面，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安理会肯定或请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执行关于中非共和国和苏丹的制裁措施。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强调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必须继续与有关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定期磋商，以确保全面执行新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¹⁸⁶ 安理会还再次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保障小组成员的安全。¹⁸⁷ 关于苏丹和达尔富尔局势，安理会继续敦促非洲联盟和其他各方与委员会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涉及苏丹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信息。¹⁸⁸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和执行第七章规定的其他措施的讨论

2016 年和 2017 年，在安理会关于专题问题和具体区域问题的辩论中，曾多次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三条。2016 年 2 月 15 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 7621 次会议上，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援引第五十三条表示，安理会应考虑像其与非洲联盟合作那样，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特别是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建立联合部队方面。¹⁸⁹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项目下举行的 7694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也明确提到第五十三条，并表示按照《宪章》的设想，“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相互依存并密切协调”。¹⁹⁰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巩固西非和平”项目下举行第 7866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重申了该国的立场，即根据第五十三条，

¹⁸¹ 第 2292(2016)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¹⁸² 第 2312(2016)号决议，第 7 段；第 2380(2017)号决议，第 7 段。

¹⁸³ 第 2316(2016)号决议，第 12 段。

¹⁸⁴ 同上，第 14 段。另见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¹⁸⁵ 第 2304(2016)号决议，第 8、10 和 11 段。关于区域保护部队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

¹⁸⁶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16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20 段。关于涉及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

¹⁸⁷ 第 2262(2016)号决议，第 27 段；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33 段。

¹⁸⁸ 第 2265(2016)号决议，第 22 段。

¹⁸⁹ S/PV.7621，第 46 页。

¹⁹⁰ S/PV.7694，第 31 页。

区域组织不得在未经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并警告说，第 2337(2017)号决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能解释为明示授权使用武力。¹⁹¹ 安理会第 2337(2017)号决议表示完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承诺首先通过政治手段确保尊重选举结果所表达的人民意愿。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项目下举行的第 7940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声称，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第五十三条这一重要条款”，在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包括北约在内的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执行行动。¹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还讨论了非洲联盟对第 1593(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立场。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见案例 7)。

案例 7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6 年 6 月 9 日，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举行的第 7710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回顾，非洲联盟在 2015 年举行的两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上要求暂停国际刑事法院对苏丹总统奥马尔·巴希尔的诉讼程序，并促请安理会撤销其在第 1593(2005)号决议中作出的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该法院的决定。他还指出，非洲联盟要求与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以解决有关非洲联盟与国际刑事法院关系的关切问题。¹⁹³ 埃及代表说，鉴于非洲联盟成员持有保留意见，法院必须“避免采取影响非洲各国和平、安全、稳定、尊严、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措施”，并应尊重国际法关于给予国家元首和现任官员豁免权的规定。¹⁹⁴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俄罗斯代表团理解非洲国家在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的立场，并认为这一立场是有道理的。¹⁹⁵ 同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声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非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但呼吁苏丹政府、有关区域当局和邻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逮捕不享有司法豁免权的嫌疑人。¹⁹⁶

新西兰代表提到新西兰代表团在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建议：第一，安理会应更加有序地审议关于不合作情况的认定，并应在个案基础上确定何种反应是最恰当的；第二，安理会应考虑如何与苏丹政府建立更富有成效的关系。¹⁹⁷ 乌拉圭代表回顾，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表示安理会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审查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情况，并确保逮捕令得到执行。¹⁹⁸ 日本代表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根据第 1593(2005)号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¹⁹⁹

2017 年 6 月 8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安理会第 7963 次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安理会成员有权影响和激励各国——不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协助逮捕和移交达尔富尔嫌疑人的努力，这同样适用于区域组织。她还表示，安理会未能对国际刑事法院作出的 13 项不遵守或不合作裁决作出回应，这实质上放弃并削弱了《罗马规约》和第 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在此类问题上发挥的明确作用。²⁰⁰

埃塞俄比亚代表感到遗憾的是，非洲联盟一再要求安理会撤回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这一案件，但安理会没有采取行动。他说，非洲和其他地方的以往经验充分表明，在复杂的冲突局势中，需要既照顾到正义，又照顾到安全与和解，使两者达成平衡；因此，

¹⁹¹ S/PV.7866，第 3 页。关于第 2337(2017)号决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上文二.A 节。

¹⁹² S/PV.7940，第 6 页。

¹⁹³ S/PV.7710，第 9 页。

¹⁹⁴ 同上，第 11 页。

¹⁹⁵ 同上，第 4 页。

¹⁹⁶ 同上，第 7 页。

¹⁹⁷ 同上，第 8 页。

¹⁹⁸ 同上，第 14 页。

¹⁹⁹ 同上，第 15 页。

²⁰⁰ S/PV.7963，第 4 页。

“必须用非洲的本土方案解决非洲的一些棘手冲突”。他还说，正是基于这一认识，非洲联盟才要求按照《罗马规约》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推迟对巴希尔总统一案的诉讼。²⁰¹埃及代表重申了非洲关于将达尔富尔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并对安理会尚未对非洲联盟的要求作出

²⁰¹ 同上，第 6 页。

回应表示关切。²⁰²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回顾，安理会第 1593(2005)号决议不仅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审判个人的管辖权，而且还鼓励国际刑事法院支持国际合作以促进法治，同时强调和解等非司法活动。该代表说，在这方面与非洲联盟的合作至关重要。²⁰³

²⁰² 同上，第 7 页。

²⁰³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五. 区域安排关于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

说明

第五节审查区域安排关于在《宪章》第五十四条框架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报告，分两个标题：(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A.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五十四条。然而，安理会确实要求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直接或通过秘书长就一些问题提出报告，诸如说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和平与安全合作、特别是在和平支助行动(诸如索马里的非索特派团)方面的合作，各自在布隆迪的警务和军事专家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以及为在南苏丹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提供的支持，详情如下所述。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协调，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部署情况。

关于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安理会第 2320(2016)号决议特别指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需要及早定期就非洲新出现和一直存在的威胁进行接触，强调协商分析和联合规划对于就潜在和平支助行动的范围和所涉资源提出联合建议、对行动进行评估、酌情执行任务、在采取行动时定期报告情况至关重要。²⁰⁴安理会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合作，完善安全理事会今后

²⁰⁴ 第 2320(2016)号决议，第 9 段。

授权和支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的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备选方案，并就此提供详细报告。²⁰⁵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第 2378(2017)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调，在关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的报告中提出一个报告框架，建立明确、连贯和可预测的报告渠道，包括秘书处、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两理事会之间的信托和任务执行及标准化报告规定。²⁰⁶

关于布隆迪，安理会第 2303(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报告让联合国协助部署非洲联盟观察员的建议，并报告非洲联盟观察员与拟部署的联合国警察部门根据各自的相对优势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在遵守联合国的标准与做法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开展合作的方式。²⁰⁷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国家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报告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活动，包括其运作的进展、得到的国际支持、关于马里稳定团提供支助的技术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对马里稳定团的可能影响、联合部队遇到的挑战、萨赫勒五国集团执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及如何减轻军事行动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的任何不利影响。²⁰⁸

²⁰⁵ 同上，第 7 和 8 段。

²⁰⁶ 第 2378(2017)号决议，第 20 段。

²⁰⁷ 第 2303(2016)号决议，第 11 段。

²⁰⁸ 第 2359(2017)号决议，第 7 段；第 2391(2017)号决议，第 33 段。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第 2297(2016)号决议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通过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安理会通报非索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最新情况，以及在重组非索特派团以增加警务人员方面的最新情况。²⁰⁹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商，在 2016 年举行选举后对非索特派团进行一次联合评估，确保非索特派团有适当的人员配置来支持索马里下一阶段的国家建设工作，并提出这方面的方案和建议。²¹⁰ 还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协商，在提交安理会的书面报告中报告在保障主要供应路线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²¹¹ 2017 年，安理会第 2372(2017)号决议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在提交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非索特派团重组的进展情况，包括警务人员的部署情况，以及在实现非索特派团目标方面取

²⁰⁹ 第 2297(2016)号决议，第 18 和 23 段。

²¹⁰ 同上，第 24 段。

²¹¹ 同上，第 8 段。

得的进展。²¹² 安理会还请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在这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²¹³

关于南苏丹冲突，安理会在“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项目下，在第 2327(201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报告向南苏丹问题混合法庭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请非洲联盟同秘书长分享关于设立该法庭的进展的信息，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收到所要求的报告后根据国际标准来评估开展的工作。²¹⁴

表 3 列出了本文件所述期间通过的关于有义务向安理会通报区域安排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采取活动的决定。

²¹² 第 2372(2017)号决议，第 55 段。

²¹³ 第 2316(2016)号和第 2383(2017)号决议，第 32 段。

²¹⁴ 第 2327(2016)号决议，第 35 段。

表 3
关于区域安排活动报告的决定

项目	决定	段落	报告来自	
主题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第 2320(2016)号决议	第 7、8 和 9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9 月 20 日 第 2378(2017)号决议	第 16 和 20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协调
具体国家和地区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7 年 6 月 21 日 第 2359(2017)号决议	第 7 段	秘书长，与萨赫勒五国集团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
	布隆迪局势	2016 年 7 月 29 日 第 2303(2016)号决议	第 11 段	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调
	索马里局势	2016 年 7 月 7 日 第 2297(2016)号决议	第 8、18、23 和 24 段	秘书长，与非索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协商
		2016 年 11 月 9 日 第 2316(2016)号决议	第 32 段	区域组织
		2017 年 8 月 30 日 第 2372(2017)号决议	第 9 和 55 段	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
		2017 年 11 月 7 日 第 2383(2017)号决议	第 32 段	区域组织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第 2327(2016)号决议	第 35 段	秘书长、非洲联盟

B. 关于区域安排报告的讨论

2016年10月28日,安理会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项目下举行了第7796次会议,该项目涉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印度代表在会上强调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八章与这些组织进行互动,并回顾这些组织应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要求,随时向安理会充分通报它们在这方面的活动。²¹⁵

2017年6月15日,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7971次会议,重点是非洲联盟。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在会上介绍了秘书长2017年5月26日关于授权和支助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的备选方案的报告。²¹⁶ 办公厅主任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该报告连同非洲联盟一并提供的最新情况,是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六个月协调与合作的结果。²¹⁷ 中国代表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建立更为有效的合作机制,逐步实现共同计划、决策、评估和通报,联合开展危机预警、战略评估、任务授权和部署等工作。²¹⁸ 同样,联合王国代表指出,需要研究共同的报告、问责和保护标准,以确保最高标准和

对特派团最强有力的监督。²¹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植根于《宪章》第八章,并包括向安理会报告的义务等关键条款。²²⁰

2017年9月12日,塞内加尔代表在第8044次会议上感谢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根据第2320(2016)号决议提交高质量的报告,报告提出的具体建议使两个组织更接近实现其共同目标,并提高了这一战略伙伴关系的可预测性。²²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需要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互动。他说,安理会应当考虑是否有可能邀请非洲联盟委员会的相关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因为这将使安理会成员能够更全面地了解特定局势,并确定需要在何种程度上支持通过非洲联盟开展的调解努力。²²² 法国代表表示,安全理事会必须随时了解情况,并必须能够指导其批准和授权的特派团,而且必须更多地分享预警信息。²²³ 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两个组织应在南苏丹等地逐渐开展对于性别暴力问题的联合报告,以便使两个组织不仅能报告,而且能分享行动计划并开展进一步协作。²²⁴

²¹⁹ 同上,第11页。

²²⁰ 同上,第12页。

²²¹ [S/PV.8044](#),第5页。

²²² 同上,第9页。

²²³ 同上,第14页。

²²⁴ 同上,第16页。

²¹⁵ [S/PV.7796](#),第28页。

²¹⁶ [S/2017/454](#)。

²¹⁷ [S/PV.7971](#),第2页。

²¹⁸ 同上,第8页。